

询价文件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单位处理填埋场产生的初期雨水等零星废水，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8年东南部卫生填埋场零散废水转移项目；

2、项目概况：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位于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鸡头山，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稳固化飞灰的填埋处置。填埋场产生的初期雨水等零散废水需委托一家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3、采购范围：初期雨水等零散废水外运处理；

4、项目地点：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同心路200米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三年。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

3、具备小规模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处置的资质。

4、各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必需持有相关环保资质，以保证本转移工作合理合法。

2、投标人的装运人员到招标人场内必须持有公司核发的“工作证”，并遵守货物进出厂规定。收集、运输零散废水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3、投标人需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定期到招标人收运零散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招标人生产，并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4、年处置水量以平台联单转移数量为依据(暂定总量每年820吨，具体处置量以实际产生为准)。

5、投标人每次派车装运，须办理零散废水转移联单手续，并按环保有关规定协助招标人向市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备案。

6、根据采购人的现场条件安排运输车辆/提供必要的包装物。由于采购人现场有3.5m限高问题，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满足现场要求，如采用罐车运输，需满足限

高问题，如采用其他运输车辆，则除满足限高问题外还需提供必要的容器和废物标签。

7、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通知，需在1天内及时安排转运工作，如有延迟转运，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的损失。

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要求文件，因未详细了解而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服务工期

工期为3年，签订合同之后，乙方连续提供三年的零星废水处理服务。

六、支付方式

1、乙方按固定单价向甲方收取废水处理费用，废水处理费按实际处理量（以平台转运联单为准）结算，每个季度结算一次。

2、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等相关资料，每处理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263.75元/吨（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无欠税证明材料（模版）；
-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

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保证金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原则上由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当天缴纳，特殊情况可延迟一个工作日（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该报价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无息退回。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谢岗支行

账号：210010190010027127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成交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开标地址: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开标室(可导航“汇进车行-南门”,其正对面保安亭进来即可)。

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1379874575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报价函上如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如单价乘以数量合计后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5年4月1日



新东粤 2025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年至2028年东南部卫生填埋场零散废水转移项目
2	建设地点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	服务类
4	发包要求	固定单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询价文件
6	工期要求	工期为3年，签订合同之后，乙方连续提供三年的零星废水处理服务。
7	单位资质要求	<p>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p> <p>3、具备小规模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处置的资质。</p>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保证金为10000元整，银行转账。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p>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p>	<p>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被责令停业的；</p> <p>(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采购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p> <p>(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担任其董事、监事, 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p> <p>(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新东学 2023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 2025 年至 2028 年东南部卫生填埋场零散废水转移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单价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吨，¥xxx.00（小写）元/吨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2025年至2028年东南部卫生填埋场零散废水转移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 2025年至2028年东南部卫生填埋场零散废水转移项目 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 2025 年至 2028 年东南部卫生填埋场零散废水转移项目 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开具无欠税证明和模版

一、开具无欠税证明和模版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




需要按照以下截图信息显示

无欠税证明


纳税人名称：正规电线电缆（东莞）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618352817J，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资)，有效证件号码：91441900618352817J，
截至 2024年 10月 14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
(谢业参 右 田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200550966
填发日期：2022年02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开		纳税人名称		东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200029609	印花税	权利、许可证照	2022-01-01至2022-01-01	2022-02-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圆整(Ah + Ai)		¥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东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s-cjpt/web/view/6cc2/gncs/ggspqcy/ggspqcy.jsp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